

把握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 开启全面深化改革新征程

◎ 罗 佳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表明党带领人民开启全面深化改革、持续释放发展活力新征程的坚定决心。开启全面深化改革新征程，要着眼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们党在深刻分析我国国情的基础上提出“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及时地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开启了改革开放的伟大历程，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效。党的十九大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一具有全局性、整体性的重大战略判断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理论依据和现实基础，也对全面深化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

全面深化改革要立足于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

目标。”从人民利益出发谋划改革，顺应人民期盼抓好改革，始终是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改革赢得人民支持、汇聚人民力量的关键所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取代“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是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一个方面。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体现了人民需要在内涵上的扩展和层次上的提升。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不仅仅表现为满足基本生活的物质文化这些“硬性需要”，还表现为在此基础上衍生出的人民的参与感、公平感、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等“软性需要”。由此，全面深化改革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观，深刻把握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新变化，尤其是关注民众对于教育、医疗、环境、社会治理等方面的新需求，自觉把民众关注的问题、民生短板作为改革重点，从而不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使得全面深化改革更有针对性，更有温度。

全面深化改革要着眼于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是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中的另一方面内容，成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主要制约因素，在矛盾中居于主导地位。从“落后的社会生产”转变为“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既显示了改革开放取得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成就，也宣告了改革从“普惠型改革”进入“利益调整型改革”新阶段。发展不平衡，主要体现在区域不平衡、行业不平衡、领域不平衡、群体不平衡等方面；发展不充分，主要体现在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还有待提高等方

面。同时，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不仅仅表现在经济领域，还表现在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领域。“发展起来以后的问题不比不发展时少。”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问题，考验党的改革决心和协调能力，涉及利益调整难题，其艰巨性、复杂性丝毫不亚于改革开放之初。为此，需要在思想上克服自满意识、保守主义和畏难情绪，在战略上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举措上要凸显公正性、协调性和全面性，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敢于向积存多年的顽瘴痼疾开刀，坚决打好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战。

全面深化改革要致力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要求。”关系全局的变化，说明它不只是带来经济发展方面的新要求，而是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上提出了新要求；历史性变化，主要指发展是一个长期的、动态过程，意味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进入了新时代。解决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需要充分发挥制度建设的全局性、根本性和长效性功能，把完善制度体系建设作为总目标。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必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破除一切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吸收人类文明有益成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这就明确了完善制度体系、发

挥制度优势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总要求。开启全面深化改革新征程，既是一个破除妨碍经济社会发展体制机制的“除旧”过程，也是一个不断推动体制机制创新的“布新”过程。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体框架已经构建起来，开启全面深化改革新征程要注重发挥制度设计在全面深化改革中的引领作用，不断把改革发展中的有益经验、积极成果以制度的方式稳固下来，适时补齐制度短板，增强制度实施过程中的执行力和广大人民群众对于制度的认同感。

（作者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